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80號

原　　告　許義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心儀、田明德、李文鏵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